股票代碼:9955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册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12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3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2
	四、董事選任程序	86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8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3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九、 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二席案。

### 十、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一、 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頁)。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謹請 公鑒。

####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79,363,789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1,032,082,00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 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審計委 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及附件四(第14-31頁)。

####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81,390,637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新 台幣 98,817,11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843,958 元 ,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79,363,789 元。

二、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2頁)。

三、111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字第 1110380465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函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二席案,謹請 選舉。

- 說 明:一、為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事項要點,上市及六億元以上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 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四人…等」規定,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經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112年3月23日)決議因獨立董事請辭補選案,本公司於112年股東常會共計補選獨立董事2席。
  -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迄114年6月13日原任期止。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 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58頁)。

####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第十屆董事任職期間。

四、112 年股東常會擬選任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職務表列如 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久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王雅萱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工作宣	龍麟建設(股)公司	董事
	隴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康巨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回顧 111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面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原物料齊漲、國際匯市波動劇烈及聯準會連續升息等多重壓力,經濟環境及市場景氣均處高度動盪與不確定。於此嚴竣時刻,佳龍團隊仍各自堅守岡位,秉持努力不懈態度共同面對內外挑戰。

#### 謹將 111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次:

#### 一、111年度營運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1.7%,主要受貴金屬及金鹽銷售數量減少所致,亦使 111 年度營業毛利同步下滑,但 111 年度稅前(後)淨損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虧損並未擴大,相關合併及個體財報數字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1, 161, 908	1, 484, 248
營業毛利(損)	1, 339	10, 201
營業(損失)	(99, 554)	(86, 351)
稅前淨利(損)	(98, 817)	(98, 387)
稅後淨利(損)	(98, 817)	(98, 38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6)	(0.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1, 118, 454	1, 409, 273
營業毛利(損)	(717)	(12, 459)
營業(損失)	(81, 421)	(84, 048)
稅前淨利(損)	(98, 817)	(98, 383)
稅後淨利(損)	(98, 817)	(98, 3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6)	(0.95)

####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研究發展

全球工業生產之供應鏈正進行重組與升級,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資所建構之「環科廠」已於 110年底完成及投入使用,重要的成果如下:

1、 啟用金鹽自動化生產新製程:

以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的金鹽產品,將能更即時滿足客戶在電鍍製程上之需求。

2、 加強廢棄物資源化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持續投入純化技術的研發以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致力於開發「城市礦源」。

3、 導入先進的廢液處理技術:

以「建立製程廢液零排放、循環利用系統」為目標,成功導入了 MVR 廢液處理技術,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正式對客戶提供服務。

4、 新環保複合材料技術合作及開發:

透過產官學的合作,將數種不同材質的廢棄資源物,以創新配方及技術,製成低碳環保的再生新材料,不僅可解決資源回收產業的末端去化處理問題,讓廢棄資源物得以再次利用外,未來更可應用於高強度建材及軍工等產業。

####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科技產品迭代迅速、製程廢棄物處理難度日增。佳龍科技仍將秉持一貫對技術提 升的堅持,112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 合理組織架構、精實人力資源配置,提升組織運籌效能。
- 2、 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化下腳料為原料,為減廢、減碳盡心力。
- 3、 推出高效能的廢液處理服務,以「零排放、循環利用」為目標。
- 4、 結盟技術夥伴建立固態廢棄物處理生態系,為固態廢棄物找應用出海口。
- 5、 佈局節能、儲能、創能業務,為循環經濟科技發展提供綠能引擎。
- 6、 積極去化庫存,活化資產價值,並創造正現金流量,以降低財務負擔。
- 7、以循環經濟為核心,持續發展新環保、新能源、新合作、新商模,並在四大產線、四大平台及一個中心的範疇架構下,進行營運的聚焦及轉型。

####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 強化檢測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提供客戶高度滿意的服務。
- 2、 廢液處理業務以技術難度高、處理量穩定之客戶群為目標。

- 3、 結盟策略夥伴,增加固態廢棄物處理品項與提升精煉能力。
- 4、 開發回收產品的應用,將「下腳料」變成客戶的「原料」。
- 5、 轉型 5N 金鹽生產代工之專業角色,擴大產能利用率,提高產品之價值。
- 6、 新環保複合材料之先導產線及量產產線建置,擴大公司產品線種類。

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環境議題受到高度重視與討論,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執法力度不斷加強,近年來,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調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拓展。

本公司企業總部暨三廠位於環保科技園區內,我們以成為「社會所需求的服務型企業」 為使命,以資源循環再利用為目標,持續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貴金屬精煉能力,投資 設備擴增營運動能,協助企業落實環境治理,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本公司亦致力於以不同面向落實循環經濟,積極參與台灣綠色經濟轉型,共同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不僅於本公司有效利用場域陸續完成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亦將以併網型儲能設備參與台電公司之輔助服務業務,投入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與政府攜手發展再生能源領域。

本公司仍將繼續致力於技術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端木正



## 【附件二】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 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 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 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 【附件三】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b>放</b>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依金融監督管理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一項、第二項:略。	委員會「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議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辨法」修訂之。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	
			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臨時動議提出。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委員會「公開發行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公司董事會議事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辦法」修訂之。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	
	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		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	
	限。		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	
	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部控制制度。	
	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	
	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		任免。	
	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任免。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下次董事會追認。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工力等更為治知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下次董事會追認。		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	
	<u>九</u>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規定之重大事項。	
	低 一			
	一 規以重事會洪戰事俱以土官機關 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所與	
	所		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問門 一到家胡娟並領廷刑室市 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到 門 一 對 豕 胡 蹈 金 額 廷 初 室 幣 一		他儿以上,以廷取处于及經習計師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説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可配奶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		上者。	
	上者。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	紀錄修訂日期。
	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九年五月五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			
	日第三次記錄修改日期。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 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 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 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 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61,908 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 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 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47,366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 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清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797	6	\$136,40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7,314	3	86,2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1,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907	1	29,8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282	-	19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47,366	16	473,161	17
1410	預付款項		6,649	-	44,9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4	_	3,6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329	26	775,754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333	-	3,333	-
1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58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68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937,342	68	1,922,259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七	23,523	1	7,5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59,269	2	61,47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2,038	1	22,0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八	35,063	1	69,8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1,840	74	2,086,568	72
1xxx	資產總計		\$2,869,169	\$100	\$2,862,3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96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720,000	25	\$611,973	21
2150	應付票據		17,320	1	14,235	-
2170	應付帳款		29,196	1	35,1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42,804	2	46,733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5,7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5,648	-	5,8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	76,689	3	73,61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7,400	32	787,56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526,267	18	559,67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753	-	5,265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9,46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六.16	33,854	1	17,4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334	19	582,378	21
2xxx	負債總計		1,472,734	51	1,369,938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6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58,405	34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9,364)	(20)	(481,391)	(17)
3400	其他權益		(14,688)	(1)	(16,712)	
3xxx	權益總計		1,396,435	49	1,492,384	52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69,169	100	\$2,862,322	100
		(at A will A bill at will b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 吳界欣



會計主管:端木正



住龍科技 (東京 新 子公司 子) (全額除母股 (東京 日) (全額除母股 (東京 日) (東京 西) (東京 日) (全額除母股 (東京 日) (東京

		-	<b>商學到</b>			
			1312-F M		民國一一〇	年度
代碼	項目	附 姓	全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161,908	100	\$1,484,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60,569)	(100)	(1,474,047)	(99)
5900	營業毛利(損)		1,339		10,201	1
6000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5,507)		(4,697)	
6200	管理費用		(92,962)	(8)	(88,225)	(6)
6300	研發費用		(2,424)		(4,285)	
6450	预期信用减损(损失)利益	四及六.21			655	
	營業費用合計		(100,893)	(8)	(96,552)	(6)
6900	營業損失		(99,554)	(8)	(86,351)	(5)
7000	管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16,873	2	14,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十	4,297		(12,4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20,117)	(2)	(13,9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		(12,036)	(1)
7900	税前净利(損)		(98,817)	(8)	(98,387)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8200	本期淨利(損)		(98,817)	(8)	(98,38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4		2,7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0		(1,26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06)		2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8		1,7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49)	(8)	\$(96,677)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			
8610	母公司案主		\$(98,817)	(8)	\$(98,3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	
			\$(98,817)	(8)	\$(98,387)	(6)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8710	母公司業主		\$(95,949)	(8)	\$(96,67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4)	-
			\$(95,949)	(8)	\$(96,677)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7	\$(0.96)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27	\$(0.96)		\$(0.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長: 吳界欣



經理人: 吳界欣



會計主管:端末正





			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222	\$1,589,279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98,383)		(98,383)	(4)	(98,387)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0	(1,010)	1,710		1,7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8)	(21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481,391)	(16,712)	1,492,384	-	1,492,384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98,817)		(98,817)		(98,817)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4	2,024	2,868		2,868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579,364)	\$(14,688)	\$1,396,435	<u>\$-</u>	\$1,396,4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界欣

理人:吳界欣

計主管:端木正



26 mg	-8 4	0.00		114-	-5 - 4	0.00	no Aka
代碼	項目	民国羊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000	
A10000	机前净摄	\$(98,817)	\$(98,38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A20000	<b>浏整项目</b>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28)	(57,3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775/06/06	64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60,528	53,59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18)
A20300	预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6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60)	(99,5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5	5,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1.5
V-000000000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0000001	3,000,000,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0)	(8,740)
A20900	利息費用	20,117	13,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微人(出)	(66,401)	(165,846)
A21200	利息收入	(1,886)	(595)				
A21300	股利收入	(277)	(2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损失(利益)之份額	316		CCCC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11-11-11-11-11	2000.002.002.00
A22500	<b>成分不動產、服房及設備利益</b>	(47)		C00100	學借(信逐)短期借款	108,027	(78,027)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8)	C01600	學僧長期借款	82,580	2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06345	52 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912)	(73,615)
A31110	持有俱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TANDE OF SEC.	(4,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62	(1,173)	C04020	租赁本全信選	(2,5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	(15,296)	CCCC	善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100	54,3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	367		522	10 10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5,795	164,272				
A31230	预付款項(增加)减少	38,304	(41,432)	DDDD	<b>医半變動影響數</b>	1,588	(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2	3,668	PURE CURREN	64-10-10-19-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85	7,821	EEEE	本期现金及约當现金增加(減少)數	49,393	(27,6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22)	27,761	E00100	期初现金及约當现金餘額	136,404	164,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56)	1,6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797	\$136,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	(7,541)	XEROSE.			
A32240	淨確定據利負債增加(減少)	7,765	(10,892)				
A32250	遞延貨項增加(減少)	9,700					
A33000	勞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693	97,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6	5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7	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03)	(13,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	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06	84,7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人: 吳界歌

計主管:端水正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 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18,454 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

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35,979 仟元,佔總資產之 1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

會計師:

洪茂益

多为人之中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住龍科技工程服分支限公司 (本語学在身份支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基對常常性工 各單位)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624	4	\$71,85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6,602	3	85,57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1,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907	1	29,8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	-	132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35,979	15	431,934	15
1410	預付款項		5,888		44,4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152	23	665,042	23
1517 1550 1600 1755 1760 1840 1900 15XX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四及六.8四、六.9及八四、六.22及七四、六.10及八四及六.26六.11及八	9,333 322,000 1,712,915 16,052 59,269 21,938 30,715 2,172,222	11 61 1 2 1 1 1	3,333 335,894 1,730,296 - 61,474 21,956 29,494 2,182,447	12 61 - 2 1 1 77
1XXX	資產總計		\$2,829,374	100	\$2,847,4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720,000	25	\$603,000	21	
2150	應付票據		17,320	1	14,235	-	
2170	應付帳款		27,904	1	34,5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43,521	2	46,68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セ	201	-	300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5,7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75,616	3	74,24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0,305	32	773,049	27	
1							
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503,589	18	559,67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753	-	5,265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9,460	-	_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六.16	23,832	1	17,1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2,634	19	582,056	21	
1							
2XXX	負債總計		1,432,939	51	1,355,105	4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9	1,032,082	36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58,405	34	958,405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9,364)	(20)	(481,391)	(17)	
3400	其他權益		(14,688)	(1)	(16,712)		
3XXX	權益總計		1,396,435	49	1,492,384	<u>(1)</u> 52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2,829,374	100	\$2,847,489	100	
		1					
	•	•					

董事長:吳界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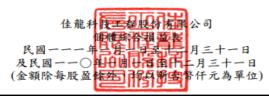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端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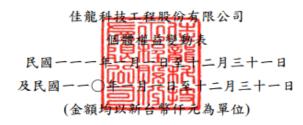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1,118,454	100	\$1,409,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19,171)	(100)	(1,421,732)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717)	-	(12,459)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42)	-	(4,121)	-
6200	管理費用		(72,938)	(7)	(63,838)	(5)
6300	研發費用		(2,424)	-	(4,28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655	
	營業費用合計		(80,704)	(7)	(71,589)	(5)
	營業利益(損失)		(81,421)	(7)	(84,04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14,028	1	12,8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3	-	(12,439)	(1)
7050	財務成本		(19,603)	(2)	(13,8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24)	(1)	(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96)	(2)	(14,335)	(1)
7900	税前淨利(損)		(98,817)	(9)	(98,383)	(7)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本期淨利(損)		(98,817)	(9)	(98,383)	(7)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4	-	1,965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7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0	-	(1,2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6)		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8		1,7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49)	(9)	\$(96,673)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0.96)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96)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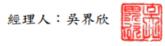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98,383)		(98,38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0	(1,010)	1,71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481,391)	(16,712)	1,492,384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98,817)		(98,817)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4	2,024	2,868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579,364)	\$(14,688)	\$1,396,435





會計主管:端木正





代 碼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代 碼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98,817)	\$(98,38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_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7)	(57,3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8)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539	47,4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10)	(48,8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655)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5,7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5)	(8,530)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295)	(114,951)
A20900	利息費用	19,603	13,873				
A21200	利息收入	(159)	(1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277)	(26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000	(87,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6,424	8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100	210,000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844)	(73,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0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61	45,385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6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62	(1,1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	(15,2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765	(22,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	3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59	93,89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45)	132,9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24	\$71,8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68	(41,9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85	7,9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81)	27,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90)	(7,5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9)	(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	(5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65	(5,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232	60,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	1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7	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89)	(13,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	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99	47,531				
1		I		I	I .		

董事長: 吳界欣





## 【附件五】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1, 390, 637)
本年度稅後淨損	(98, 817, 11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3, 9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79, 363, 789)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端木正



## 【附件六】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シーナム ロ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2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2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依據111年1 月28日取處 準則重新修 訂
第3條	略	第3條	略	未變動
第 4 條	略	第4條	略	未變動
第 5 條	略	第 5 條	略	未變動
第 6 條	1、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人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本公司依前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留意序提報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進體 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 一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事會 議事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於之 決議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於 等 , 項 所 行 之 , 第 , 第 , 段 員 , 日 章 成 員 。	原第6條删除 依法規第6條 內容修正,並 併入第17條 實施與修訂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 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格等, 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等提報董事長核 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人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一、公司權資產、悉依本或設備。 其使用權資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之決,悉房人授權額度之決,發展,不動產人人人人。 一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與之人人,與其評定價,,與人人人人,與人人人,與人人人,與人人人,與人人人,與人人,與人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以,以,以,以	依法第7條 修正部分內 保留原第7 條授權額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		
	為之。		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		之。		
	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		
	過後始得為之。		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三、執行單位		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		
	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		
	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		
	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		三、執行單位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門負責執行。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		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件變更時,亦同。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估價。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係次   内容   係次   内容   係次   内容   係次   内容   係次   内容   係次   内容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節意見。  第8條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黃事會決議,進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可配奶
			額在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及超過一	
			億元者其每滿新台幣伍仟萬元部	
			分,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	
			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	
			告後始得為之。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股權	
			投資之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四十及得投資個別有價 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	
			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	
			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	
			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	
			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bt 0 1b	計師意見。	- wan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第9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原第9條 改列第11條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資	かかのたたい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新第9條依法 修正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参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來源依據		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	
	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環程序辦理。	
	及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兩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程序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金額, 以處分員座之佔價結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5 to 10 pp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日期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期適用同一期公告		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出具意見書。		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	
			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	
			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ナー ナム ロ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9條	無	第9條	前第七條至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原9條1
之1		之1	,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	依法規改列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12條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免再計入。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第 10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原第10條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條	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	依法改列第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最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一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14 條
	参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	
	一丁或新台帝二億九以上者,應於事員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新第10條內 容依法修訂
	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各队公方的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	
	限。		之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與所則係。	
第 10 條	無	第 10	實質關係。	原第10條
之1	**	條之1	況處理程序	依法改列第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15 條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1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第10條之1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刪
			可員收員本額日分之一下、總員産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外,應將第二項資料提交審計委	
			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應提交審計委員會資料: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至	
			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0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	
			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b>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b>	
			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	
			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	
			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	
			<b>免再計入。</b>	
			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父勿成本之合理性計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 , ,	
			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不	
			適用第四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	
			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i>15</i> ユーナハ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前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	
			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四項第(一)至第	
			(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	
			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3. 本項第(五)款第1及第2目所稱	
			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	
			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b>放</b> 計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	
			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及第2目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	
			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本條第四項第(六)及第(七)款規	
		bb 4.4	定辦理。	T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	原第11條刪 除
		171.	理程序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	新第11條內 容依法修正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	
			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b>依</b> 計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12 條	前第九條至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第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	原第12條修
	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條	序(以下略)	改為第19條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新第12條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法修正
第 13 條		第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原第13條修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條	之處理程序	改為第23條
	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新第12條依
			(以下哈)	法修正
第 14 條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	第 14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原第14條修 改為第31條
	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小木	(以下略)	
	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新第14條依 法修正
	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b>法修正</b>
	2、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			
	辨理。			
	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5條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第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	原第15條刪
21 121.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條	理:	除
				新第15條依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	法修正
	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b>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b>		」,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金外,應將下列文件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	
	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效益。		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至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事宜。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運用合理性。		準。	
	一次、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一次、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八	<u> </u>	<u> </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シーナム D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該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2、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			
	3、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4、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			
	有全體審計委員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5、本公司或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交			
	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屬於母子公司間,			
	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6、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 ∘			
第15條	無	第 15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原第15條之1
之1		條之1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一依法修正 為第35條(內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容未變動)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15條之1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5 t - 10 pp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16條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第 16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	原第16條刪 除
	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條	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	[ <b>『</b> 赤
	:		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	新第16條依 法修正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		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b>法修正</b>
	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			
	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			
	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 估交易成本。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0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			
	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第17條	1、依第16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	第 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17條內容 併入第6條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	條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	近八 知 U 常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新第17條依 法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第18條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第 18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原第10條之1 第5項第6款
	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條	關法令辦理。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新第18條依 法修正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			公乃正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前條文	14 1-10 0
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操作策略,經由核	決權限核	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						
	D、金融市场有里大變化、父易人員判斷已 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					
	重新擬定策略,經	由總經理	核准後,作為從			
	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				
	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	評價報告	呈核至執行副總			
	以上之層級。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	會規定進行申報			
	及公告。					
	(3)交割人員:接獲	交易人員	通知,並與會計			
	人員核對,執行交	割任務。				
	(4)交易人員與交流	割人員應	分由不同人擔任			
	。 (5)稽核人員:負 <sup>2</sup>	まて紹 仁	4. 树峦口六月內			
	部控制之允當性及					
	部控制之九富性》 序之遵循情形,並					
	报告,並於有重大	,				
	(四)衍生性商品核	•	里尹胃和古。			
	A.避險性交易之核					
	A. 避厥性义勿之核	大准化				
			單位:萬美元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	累積部位交			
		金額	易金額			
	董事長	750	1,800			
	總經理	700	1,500			
	執行副總經理	550	1,200			
	財務部門主管	300	500			
	B.為配合業務之發 若經董事會核准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r > - >> ===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۰			
	C.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			
	可進行之。			
	(五)續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			
	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			
	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			
	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			
	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			
	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			
	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			
	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			
	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			
	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			
	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			
	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30萬元為限,超			
	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			
	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之實			
	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			
	評估控制中,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			
	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			
	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説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司就明
	分之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			
	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			
	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			
	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			
	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第20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	第 20	無	原第20條內 容:無
	險管理措施:	條		谷·無
	(一)信用風險管理:			新第20條依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			法修正
	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			
	,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			
	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			
	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			
	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			
	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			
	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			
	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			
	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			
	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			
	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			
	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b>放</b> 计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 修訂說明 —————
	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			
	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			
	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			
	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			
	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			
	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 視後,才可			
	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21條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	第 21	無	原第21條內 容:無
	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條		<del>合.無</del>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新第21條依 法修正
	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b>本形正</b>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			
	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			
	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			
	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			
	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 22 條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		無	原第22條內 容: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	條		
	通過日期及其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新第22條依 法修正
	備查簿備查。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			
	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			
	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			
	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			
	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			
	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			
	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			
	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			
	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23	無	原第23條內 容:無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條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新第23條依 法修正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2191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若合併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24條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	第 24	無	原第24條內 容:無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	條		
	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			新第24條依 法修正
	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			141911
	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			
	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b>放</b> 計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			
	不在此限。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法律 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5條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	第 25	無	原25條內 容:無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	條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新第25條內 容來源係第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3條第2項
	2、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第1款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			
	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 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			
	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司 配明
	辦理。			
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第 26	無	原26條內 容:無
	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	條		
	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新第26條內 容來源第13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			條第2項第2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			款
	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5.0=		7.7716
第27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第 27	無	原27條內 容:無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	條		
	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			新第27條內 容來源係第
	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			13條第2項
	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第3款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			
	   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			
	  、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			
	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3. 不			
第 28 條	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8	dia.	原第28條內
7、20 1亦	人。1/2 4 7117 4	條	無	容:無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			新第28條內 容來源第13
	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公			條第2項第4
	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款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			
	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			
	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修正後條文			/r > - > = = = =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 修訂說明
	<ul><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日程。</li><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li></ul>			
	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9 條		第 29 條	無	原第29條內 容:無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			新第29條內
	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容來源第13條第2項第5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			款
	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由所有			
# 20 Ib	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b>炒 20</b>		医第20次 th
第30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	第 30 條	無	原第30條內 容:無
	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定協	17/1		h. # 20.15
	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			新第30條內 容來源第13
	定辦理。			條第2項第6款
第31條		第 31	無	原第31條內
71 21 171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條	<del>#</del>	容:無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新第31條內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容來源第14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條 第1項至第4
	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項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正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			部分內容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分权 具 后 元 尹 亲 發 们 之 具 市 中 物 基 金 , 个 任 此 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			
	三、從事仍生性尚四父勿損天廷所足處理程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領业廷下列放及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0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JA 1 . 10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			
	,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			
	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			
	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 回指數投			
	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 京园 图 7 超 分			
	平场 基金。 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l><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ul>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亦是之分類。			
	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b>放</b> 计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3、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32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	第 32	無	原第32條內
	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條		容:無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新第32條內
	申報:			容來源第14條第5項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			N
	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33條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第 33	無	原第33條內
	, 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	條		客:無
	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新第33條來
	2 前項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源第15條第 3項
	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			3-4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4條	1、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	第 34	無	原第34條內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條		容:無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新第34條來
	算。			源第15條
第35條	初次制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35	無	原第35條: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條		<u>無</u>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			新第35條記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載日期變動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目前任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芝芳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日盛金融控股 (股)公司 總經理 日盛銀行 總經理 日盛金融控股 (股)公司 財務長	蜞
王雅萱	日碩台EMBA 有量 是MBA 可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擔人外誠優國 擔龍三仲欣羅競新隴秀三青成三寶 穩康三三 擔隴誠青 任爾寶現電訊汽 事建投投投投實電人生連汽建科 察科投創 經電電連長(藝兵(藝兵)))) 發資資資資業子文物盛車設技 人(投 工)))) 發發)) 別別 投 工) 以公公以股份(分)) 股 工) 以公公以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	野村證券(東京)	無

## 【附錄一】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八、C901040 預拌混泥土製造業。
- 九、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十四、CA01110 鍊銅業。
- 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二五、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一、F199010 回收物批發業。

- 三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三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八、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三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四一、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二、J101060 廢 (污) 水處理業。
- 四三、D101050 汽電業生業。
- 四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 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 法今規定發行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 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
  -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

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為之。

>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 ,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 會之事由。
- 第 十 四 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 由他人代為出席;而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 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 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出席。
- 第 十 八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 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

####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 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 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 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 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
-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

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 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 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 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 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 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 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 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 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 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 為止。

#### 第四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中華 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十 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 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五章 財務報告

第 三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之利益),應提撥 3.6%至 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6%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一條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 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 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 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二】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 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

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 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 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 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 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 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 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 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 (斷訊之處理)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 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

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 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 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 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 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 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 、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 (數位落差之處理)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 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

第二十四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記錄修正日期。

## 【附錄三】

#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 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 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 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 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 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 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 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 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及超過一億元者其每滿新 台幣伍仟萬元部分,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 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股權投資之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至第九條所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之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特定情況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第二項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二、應提交審計委員會資料: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至第(五)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條前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 3. 本項第(五)款第1及第2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 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前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1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

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六)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 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 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 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 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 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 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 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 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副總以上之層級。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會計人員核對,執行交割任務。
- (4) 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分由不同人擔任。
- (5) 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

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 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萬美元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	累積部位交易金額
董事長	750	1,800
總 經 理	700	1,500
執行副總經理	550	1,200
財務部門主管	300	500

- B. 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 授權額度之規範。
-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五) 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 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 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 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 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 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之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 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

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 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 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 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 险。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 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 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 會備查。
- (三)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 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 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 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資料保存及申報
  -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
  - 2. 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 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 查。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 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 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 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ト。
- (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本公司經 營營建業務,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 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外之資產交易、公司屬金融機構時,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公司為證券商時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或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 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記錄修改日期。

## 【附錄四】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 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 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當屆董事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四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界欣	4, 349, 125	4. 21%
董 事	吳耀勳	29, 856, 515	28. 93%
董 事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2, 193, 000	2. 12%
董事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4, 019, 000	3.89%
獨立董事	賀士郡		
獨立董事	蔡政哲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0, 417, 640	39. 16%

<sup>1.</sup>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2,082,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208,229 股。

<sup>2.</sup>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sup>3.</sup>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紀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